

以案说法

人事主管以公司未签劳动合同主张二倍工资

法院:未履行岗位职责,企业可不支付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路余 张小玲 史爽爽

慈溪一家公司的人事主管离职了,她向公司索赔,理由是公司从没有和自己签订劳动合同,但公司却不这么认为。近日,慈溪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件。

2019年5月,黎女士入职A公司担任该公司人事主管。2020年11月,黎女士和A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不过双方因是否需要支付二倍工资的问题发生争议。黎女士随后申请劳动仲裁。

仲裁期间,黎女士表示,A公司从没有和自己签订过书面劳动合同,所以应当支付给自己二倍工资。虽然

A公司表示公司与员工都有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不过并没有拿出和黎女士的劳动合同。仲裁裁定,A公司需支付黎女士二倍工资。公司不服,向慈溪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黎女士表示自己虽是人事主管,但签订劳动合同的具体事项由部门员工负责,自己没有义务主动提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A公司提供的其他劳动者的劳动合同以及双方庭审中的陈述,可以确定A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且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管理由人事科负责。

A公司的人事档案就保存在黎女士的办公室,黎女士

作为人事主管,有机会接触劳动合同,且知道公司有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

黎女士在入职前有6年多的人事管理经验,对于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及不订立的法律后果,是明知的。因此,即使A公司没有和黎女士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作为负责人事的主管,黎女士也应主动向A公司要求订立书面合同,避免公司因违反法律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更不能利用公司管理中的疏忽使自己从中获利。

最终,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支付黎女士二倍工资。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治漫画



有资质方可采样

核酸检测是及早发现疫情的科学有效手段,而核酸采样是核酸检测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其规范性直接关系到核酸检测的质量。核酸检测采样人员需要具备什么样的资质条件?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近日进行回应。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监察专员郭燕红介绍,核酸采样人员首先应该具备卫生相关专业资格,包括医生、护士、药师、医技等。其次,要经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培训,培训合格以后才能够从事核酸采样工作。 新华社 徐骏 作

以此为戒

这种“贴心服务”要不得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陈依涵

看似“贴心”的服务背后,隐藏着不正当利益链。近日,瑞安法院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21年5月,郭某驾驶小型越野客车行经瑞安市某路段,因低头看微信,车头右侧碰撞前方同向由吴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尾部,造成吴某受伤及两车损坏。交警部门认定,郭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日前,吴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郭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145467.32元,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三者险赔偿限额内直接赔付。

庭审中,原告主张误工费为每个月4000元,并提供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册。经办法官核对后认为存在疑点,与当事人逐一谈话。

据原告方陈述,同村林某所在的“理赔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从事交通事故代为索赔事务。林某称,由于原告吴某已达80周岁,在误工损失方面可主张月薪4000元。同时暗示,若没有相应证据,可伪造合同和工资记录。原告方听信后,与林某经营的服务中心签署协议并缴纳服务费10000元,由林某代为聘请律师并在幕后指导,帮忙伪造劳动合同及工资册等。

瑞安法院认为,原告方与林某等人的行为,妨碍案件审理,严重损害司法权威,鉴于林某、吴某等人主动承认错误并书写悔过书,遂对林某处以罚款20000元,对吴某处以罚款6000元。同时,向司法局及市监局分别发送司法建议,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由于原告吴某已达80周岁,且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实际收入情况,法院对其提出的误工费损失请求不予支持。

目前,林某等人均已缴纳罚款。

案例警示

房东当“甩手掌柜”,后果很严重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平亦和

把厂房租给别人,房东是否就没有安全责任了?千万别这样想,近日,平湖市一企业的负责人就因为这事被罚了。

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嘉兴港区某企业负责人蔡某,以口头租赁形式,将自己企业的两间厂房分别出租给陈某。

原来,陈某和王某不具备储存危险化学品资质条件,他们便将待售的桶装汽油,放在彩钢棚搭建的这两间租房内。

汽油属于危险化学品,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场地或者储存室内,由专人负责管理。但是,陈某二人租来的厂房内,环境杂乱、条件简陋。两人也没有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平湖市检察院在办理该案过程中,认为除了要对他

某、王某追究刑事责任,还应对出租方蔡某追责——蔡某违反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并未受到任何处罚。

针对这一问题,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出租方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同时加强源头管控。

日前,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蔡某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20000元、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

办理该案的检察官介绍,根据我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本案中,蔡某作为房东,未履行出租人应尽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与两名承租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放任其非法存储危险化学品;发现问题后也未及时督促整改,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作出上述处罚。

法官说法

驴友野外岩降遇难,责任谁担?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廖承诺 赵方

近年来,攀岩运动受到越来越多人的追捧。但攀岩也是一项高风险运动,一旦发生意外,往往导致严重后果。近日,乐清法院审结一起纠纷:驴友相约野外岩降,期间因发生意外,导致其中一人离世,那么谁该为这样的后果负责?

2021年国庆节前,郑某临时建立了一个微信群,商议开展高山岩降活动,并将行程安排通过群公告发布,提醒“保险自买、安责自负”。胡某、鲁某等人自愿入群参加活动。

同年10月2日,胡某等人一同前往乐清一处野外岩降地。胡某开始岩降后,鲁某跟着缓降,不曾想,一块大石头突然掉落,当时处于队伍最上方收绳的队员见状,立即大喊提醒:“落石!落石!”但意外还是发生了,落石砸中了胡某的头部。

意外发生后,郑某当即联系救援队并报警,同时和其他伙伴一起对胡某展开自救。不幸的是,胡某因伤重于当晚离世。

此后,胡某的家属将发起本次活动的郑某、事故发生时位于胡某上方岩降的鲁某以及某景区管委会一起告上法庭,要求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等43万余元。

法官说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参加此次岩降活动是自主自愿行为。

事故发生时,鲁某虽处于胡某上方,但不在同一垂直线,且落石来源于队伍最上方,胡某被风化下落的石块砸中应认定为意外事件。

郑某在活动中无管理、营利行为,且群公告内已告知活动风险,事故发生后也已尽到合理救助义务,因此不构成侵权,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岩降的山峰位于野外,不属于旅游景区,事发地也不属于“公共场所”,本次活动也已超出景区的合理注意范围。因此,三被告均不用承担赔偿责任,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